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

| 序号 | 执法 事项 | 记录载体 | 记录 场所 | 记录内容 | 记录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现场 检查 | 执法记录仪、执法文书、移动执法设备 | 检查 场所 现场 | 对进入检查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（正反面记录）、实地核查过程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证人证言采集和当事人拒绝检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，制作检查笔录 | 执法人员 |
| 2 | 调查 取证 | 执法记录仪、执法文书、移动执法设备 | 检查 场所 现场 |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调查询问过程、调取证据资料、证人证言采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，制作询问笔录 | 执法人员 |
| 3 | 先行登记保存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执法文书、移动执法设备 | 取证 现场 | 对现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物品编号、名称、规格（型号）或者地址、单位、数量或者面积和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| 执法人员 |
| 4 | 陈述、申辩和听证 | 执法记录仪、执法文书、移动执法设备 | 陈述申辩及听证场所 | 记录听证会全过程，当事人来支队当面陈述申辩的，对陈述申辩全过程进行记录 | 执法人员 |
| 5 | 对责令改正情况的现场核查 | 照相机、执法记录仪、移动执法设备 | 核查 现场 | 对改正的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| 执法人员 |
| 6 | 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 | 执法记录仪、移动执法设备 | 执法 现场 | 对进入调查取证场所、表明身份、出示执法证件、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全过程记录。 | 执法人员 |
| 7 | 送达 过程 | 执法记录仪、摄像机、移动执法设备 | 送达 现场 | 对直接送达的宣告、签字等全过程进行记录；留置送达的，对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情况，说明送达情况，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，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全过程进行记录。 | 执法人员 |